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9-2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9日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7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一尚须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通讯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9-22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9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监事会主席袁卫东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9—23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公司对大华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234255 68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成立日期:2012年3月5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06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相关资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2019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京建、陈结淼、方福前、李姝对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9—2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7日15:00至2019年8月8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8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该被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9年8月5日、8月6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2室证券事务部。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6.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2室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30031

联 系 人:李晓波、胡楠楠

电话:(0551)65771035

传真:(0551)6577100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17”,投票简称为“合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24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章法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王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王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9年7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2019年8月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中信重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附件:

王华女士简历

王华,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王华女士曾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计划处高级财务分析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处处长。2016年8月至今任职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税务处处长。

王萌先生简历

王萌,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王萌先生曾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业务一处高级主管、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处高级主管。2018年12月至今任职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业务三处负责人。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25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强家宁先生、徐伟先生的辞任函。强家宁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徐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任自辞任函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强家宁先生、徐伟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任职期间勤勉履职,公司董事会对强家宁先生、徐伟先生为促进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稳健发展等方面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王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王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王华女士、王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本次会议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王华女士、王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附件:

王华女士简历

王华,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王华女士曾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计划处高级财务分析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处处长。2016年8月至今任职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税务处处长。

王萌先生简历

王萌,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王萌先生曾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业务一处高级主管、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处高级主管。2018年12月至今任职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业务三处负责人。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26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任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白波女士的辞任函。白波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由于白波女士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白波女士的辞任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白波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监事职责。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杨怀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23日

附件:

杨怀军先生简历

杨怀军,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杨怀军先生曾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高级公司律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法律事务处高级公司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职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资深主管。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2019-027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7日9点 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7日

至2019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关于选举王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萌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8	中信重工	2019/7/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时间为:2019年8月5日-8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379-64088999 传真:0379-64088108。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中信重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王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王萌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因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刘××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9-050

债券简称:15精工债 债券代码:12241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精工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26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29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精工债”、“本期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7月29日支付2018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本公司披露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15精工债

(三)债券代码:122413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五)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票面利率:5.20%,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七)债券起息日:2015年7月29日

(八)付息日:2016 年至2020 年每年的7 月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回售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7月30日完成回售“15精工债”5.70亿元,截至目前,“15精工债”剩余债券余额0.3亿元。

(十)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公司债券于2015年9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15精工债”的票面利率为5.20%,每手“15精工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2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26日

(二)付息日:2019年7月2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精工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登记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登记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兑息日前2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年度债券兑息资金划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登记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登记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登记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于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公司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联系人:沈月华

电话:021-62968628

传真:021-62967718

邮政编码:20119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人:张士利

电话:021-68881513

传真:021-6888600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夏存海、吴海波、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泽、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毕梅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65,4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184%)。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2日、2019年5月24日和2019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28、(2019)029、(2019)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夏存海、吴海波、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泽、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毕梅的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职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比例
余少华	董事长	151,900	0.0225%	37,975	0.0056%	37,975	0.0056%
夏存海	副董事长	151,900	0.0225%	37,975	0.0056%	37,975	0.0056